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51,593	855,90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46,442)</u>	<u>(612,764)</u>
		305,151	243,1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4,610)	3,1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3,430,078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96,820)	(90,023)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243,203)	(306,140)
融資成本	6	<u>(64,683)</u>	<u>(42,158)</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305,913	(192,078)
所得稅開支	8	<u>(452,195)</u>	<u>(36,474)</u>
期內溢利(虧損)		<u>2,853,718</u>	<u>(228,552)</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9,616)</u>	<u>29,894</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2,844,102</u></u>	<u><u>(198,658)</u></u>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港仙)		<u><u>45.5</u></u>	<u><u>(3.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34,502	340,133
物業及設備		6,468,326	6,428,651
預付租賃款項		1,277,670	1,299,223
商譽		681,986	681,986
其他無形資產		270,135	288,412
已付按金		749,784	750,360
		<u>9,782,403</u>	<u>9,788,765</u>
流動資產			
存貨		32,542	39,959
預付租賃款項		42,722	42,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48,753	402,5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27	8,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9,200	235,625
		<u>2,831,344</u>	<u>728,94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159,112
		<u>2,831,344</u>	<u>1,888,0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93,639	1,308,058
應付股息		501,406	–
應付稅款		418,012	1,650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40,215	1,447,447
		<u>2,053,272</u>	<u>2,757,15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	727,230
		<u>2,053,272</u>	<u>3,484,38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78,072</u>	<u>(1,596,3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60,475</u>	<u>8,192,4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819,657	1,019,830
股東貸款	–	771,234
遞延稅項負債	161,817	165,070
	<u>1,981,474</u>	<u>1,956,134</u>
資產淨值	<u>8,579,001</u>	<u>6,236,3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6,758	626,758
儲備	7,952,243	5,609,547
權益總額	<u>8,579,001</u>	<u>6,236,30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之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按照各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應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有限追溯法。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計不會對應用期間本集團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呈列具有以下方面的影響：

- 現時贈送予博彩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產生的收入以及原計入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的酒店及餐飲相關銷售與服務成本的呈列及會計處理變動。
- 與客戶關係計劃有關的積分計量變動，其作為獨立履約義務入賬，將交易價分配至根據相對獨立售價提供博彩及酒店營運以及相關服務與積分的履約義務。當福利兌換時，收入將於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各類別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已發生之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及於每個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現已不再需要對信貸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貸虧損予以確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分組。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未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估計撥備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者並無重大差別。

3.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i) 就以下各項來自根據服務協議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 中場賭枱	466,828	373,483
— 貴賓賭枱*	80,489	72,102
— 角子機	3,298	7,297
	<u>550,615</u>	<u>452,882</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就以下各項來自一間娛樂場營運：		
— 中場賭枱	57,572	53,116
— 貴賓賭枱	22,337	8,537
— 角子機	43,684	48,644
	<u>123,593</u>	<u>110,297</u>
	<u>674,208</u>	<u>563,179</u>
來自非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來自酒店客房的租金收入	133,732	122,998
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	40,387	51,951
來自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	20,740	31,651
	<u>194,859</u>	<u>206,6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餐飲	74,266	76,742
商品銷售	4,011	7,182
其他	4,249	2,199
	<u>82,526</u>	<u>86,123</u>
	<u>277,385</u>	<u>292,723</u>
	<u>951,593</u>	<u>855,902</u>
收入確認的時間：		
— 於一時間段	745,474	659,482
— 於一時間點	206,119	196,420
	<u>951,593</u>	<u>855,902</u>

* 該金額包括外包貴賓賭枱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服務收入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就娛樂場營運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贏輸淨差額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博彩相關服務及非博彩營運應佔的全數收益及營運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非博彩營運。

分部資料與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的的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 1)服務協議項下的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博彩相關服務，其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來自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之收益指分佔由附屬公司新勵駿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經營之貴賓賭枱產生之博彩收益總額；及2)於老撾的娛樂場營運。

非博彩－澳門置地廣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出售)、澳門漁人碼頭以及Savan Legend度假村內的營運，包括酒店及其他營運(如商店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報告，該等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業務之財務資料均已合併於名為「非博彩」的單一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674,208	277,385	951,593	-	951,593
分部間收益	-	80,485	80,485	(80,485)	-
分部收益	<u>674,208</u>	<u>357,870</u>	<u>1,032,078</u>	<u>(80,485)</u>	<u>951,593</u>
分部溢利(虧損)	<u>170,464</u>	<u>(135,304)</u>	<u>35,160</u>	-	35,16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0,7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8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430,078
融資成本					<u>(64,683)</u>
除稅前溢利					<u>3,305,91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563,179	292,723	855,902	-	855,902
分部間收益	-	101,918	101,918	(101,918)	-
分部收益	<u>563,179</u>	<u>394,641</u>	<u>957,820</u>	<u>(101,918)</u>	<u>855,902</u>
分部溢利(虧損)	<u>27,715</u>	<u>(90,078)</u>	<u>(62,363)</u>	-	(62,36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1,7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323)
未分配匯兌收益淨額					544
融資成本					<u>(42,158)</u>
除稅前虧損					<u>(192,078)</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金額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解除因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而作出的公允值調整所產生的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未分配企業開支、匯兌差異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及若干用作企業用途的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供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新澳門置地(為澳門置地廣場的合法擁有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澳門置地結欠鴻福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現金代價為4,6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新澳門置地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0,480
物業及設備	602,444
預付租賃款項	388,868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4,202
存貨	4,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47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3,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75)
來自一間集團公司貸款	(1,504,854)
應付一間集團公司款項	(33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7)
	<hr/>
所出售負債淨額	(397,5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計算如下：

已收代價	4,60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	(62,580)
所出售負債淨額	397,512
出售來自一間集團公司貸款	(1,504,854)
	<hr/>
出售事項之收益	3,430,078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資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600,000
減：就出售事項已收之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並分類為與持作 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660,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998)
	<hr/>
	3,933,002
	<hr/> <hr/>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7,966	53,845
股東貸款利息	12,003	13,530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攤銷	12,103	8,103
其他融資成本	2,611	1,380
總借貸成本	64,683	76,858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包括物業及設備)	-	(34,700)
	64,683	42,1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資本化借貸成本乃來自一般借貸項目，並對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每年4.0%(二零一八年：零)計算。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5,146	291
呆賬撥備(包括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9,946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包括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27,954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9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5,000港元)以及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16,5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84,000港元)內)	17,489	17,419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41,822	40,273
投資物業折舊	5,631	5,93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0,161	151,439
銀行利息收入	(7,011)	(6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98	13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998	3,62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1,369	27,2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73)	578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特許權收入	(40,387)	(51,951)
減：產生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5,631	5,936
投資物業特許權收入淨額	(34,756)	(46,01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支出		
— 澳門所得補充稅	(416,372)	(825)
— 老撾均一稅	(39,076)	(38,902)
	<u>(455,448)</u>	<u>(39,727)</u>
遞延稅項抵免	<u>3,253</u>	<u>3,253</u>
所得稅開支	<u>(452,195)</u>	<u>(36,474)</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由於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元	<u>501,406</u>	<u>—</u>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期內溢利(虧損)	<u>2,853,718</u>	<u>(228,552)</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67,576</u>	<u>6,267,576</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未呈列，原因是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任何具有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3,051	188,795
減：呆賬撥備	(9,960)	(14)
	123,091	188,781
博彩籌碼	55,348	53,02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6,468	82,847
預付款項	22,706	37,171
代表博彩中介人已收的應收博彩經營者的款項	61,140	40,731
	348,753	402,55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個人貴賓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19,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58,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07,492	103,29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233	8,14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088	3,588
超過一年	8,278	73,754
	123,091	188,781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持續成本及建設工程款項。本集團債權人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9,576	48,962
應付建築及保留款項	456,259	818,699
其他應付款項	137,966	189,338
自租戶收取的按金	27,660	27,598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19,340	44,272
自博彩中介人收取的按金	18,000	26,000
其他雜項應計款項	52,501	42,009
應計員工成本	82,337	111,1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93,639	1,308,05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8,144	47,03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959	306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323	616
超過一年	150	1,003
	99,576	48,9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呈報收益約95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55,900,000港元增加約95,700,000港元或約11.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呈報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博彩服務：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 中場賭枱	166,836	214,303
— 貴賓賭枱*	18,095	38,473
— 角子機	—	4,224
	<u>184,931</u>	<u>257,000</u>
— 巴比倫娛樂場		
— 中場賭枱	45,711	44,843
— 貴賓賭枱*	13,039	13,033
— 角子機	587	458
	<u>59,337</u>	<u>58,334</u>
— 勵宮娛樂場		
— 中場賭枱	254,281	114,337
— 貴賓賭枱*	49,355	20,596
— 角子機	2,711	2,615
	<u>306,347</u>	<u>137,548</u>
— Savan Legend 娛樂場		
— 中場賭枱	57,572	53,116
— 貴賓賭枱	22,337	8,537
— 角子機	43,684	48,644
	<u>123,593</u>	<u>110,297</u>
博彩服務小計	<u>674,208</u>	<u>563,17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博彩營運：		
– 澳門置地廣場	69,222	99,966
– 勵宮酒店	40,289	37,803
– 澳門漁人碼頭(不包括勵宮酒店)	159,991	145,674
– Savan Legend	7,883	9,280
	<hr/>	<hr/>
非博彩營運小計	277,385	292,723
	<hr/> <hr/>	<hr/> <hr/>
總呈報收益	951,593	855,902
	<hr/> <hr/>	<hr/> <hr/>

* 該金額包括外包貴賓賭枱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博彩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7%至約674,200,000港元，被非博彩收益減少約5.2%至約277,400,000港元所抵銷。博彩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勵宮娛樂場貢獻的呈報收益增加約168,800,000港元及(ii) Savan Legend娛樂場貢獻的呈報收益增加約13,300,000港元，惟增幅被(iii)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呈報收益減少約72,100,000港元所抵銷。

非博彩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終止合併澳門置地廣場，導致澳門置地廣場貢獻的呈報收益減少約30.8%，其減幅被澳門漁人碼頭(主要為勵庭海景酒店)貢獻的呈報收益增加約14,3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約20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700,000港元增加約99,800,000港元或約99.1%。下表為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不 包括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不 包括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849,770	3,948	2,853,718	(233,938)	5,386	(228,552)
經調整：						
融資成本	64,683	-	64,683	42,158	-	42,158
投資物業折舊	5,631	-	5,631	5,936	-	5,93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6,141	14,020	180,161	141,659	9,780	151,43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1,156	213	21,369	27,022	197	27,2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584	905	17,489	16,584	835	17,41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70	(172)	198	13	-	13
呆賬撥備	9,946	-	9,946	-	-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7,954	-	27,954	-	-	-
存貨撥備	5,146	-	5,146	291	-	291
非營運活動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54)	(8)	(62)	391	(27)	364
開業前開支(備註)	-	-	-	48,045	-	48,045
銀行利息收入	(7,011)	-	(7,011)	(63)	-	(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430,078)	-	(3,430,078)	-	-	-
補償收入	(782)	-	(782)	-	-	-
所得稅開支	413,119	39,076	452,195	(2,428)	38,902	36,474
經調整EBITDA	142,575	57,982	200,557	45,670	55,073	100,743

備註：開業前開支主要指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新增或擴充業務於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相關成本、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政開支。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分析(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後)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不 包括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不 包括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服務	242,064	92,598	334,662	115,630	89,173	204,803
非博彩營運	(75,619)	(34,616)	(110,235)	(38,511)	(34,100)	(72,611)
小計	166,445	57,982	224,427	77,119	55,073	132,1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870)	-	(23,870)	(31,449)	-	(31,449)
經調整EBITDA	142,575	57,982	200,557	45,670	55,073	100,743

* 金額指未分配企業開支，並以分部間對銷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之經調整EBITDA(不包括Savan Legend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來自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的營運，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5.8%至約166,400,000港元。Savan Legend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55,100,000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58,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2,853,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22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出售事項，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ii)博彩表現復甦以及成功控制開支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8港仙，共約501,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支付。董事會並未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及營運回顧

A. 博彩服務

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包括(i)就為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澳博收取的服務收入及(ii)於老撾的娛樂場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旗下娛樂場投入營運的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法老王 宮殿 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勵宮 娛樂場	Savan Legend 娛樂場	總計	法老王 宮殿 娛樂場	巴比倫 娛樂場	勵宮 娛樂場	Savan Legend 娛樂場	總計
中場賭枱	54	18	49	45	166	60	28	48	49	185
貴賓賭枱	7	8	25	18	58	17	7	11	23	58
賭枱總數	61	26	74	63	224	77	35	59	72	243
角子機	-	53	88	406	547	141	62	80	446	72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澳門合共有194張賭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4張)，其中161張賭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1張)已投入營運。本集團於老撾有63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2張)已投入營運的賭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角子機營運已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法老王宮殿娛樂場並無安裝角子機。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中場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勵宮娛樂場			Savan Legend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	1,665,691	1,995,436	(16.5)	474,788	545,644	(13.0)	3,031,474	1,243,821	143.7	230,716	228,637	0.9
淨贏額	305,456	389,642	(21.6)	83,110	81,533	1.9	462,329	207,885	122.4	60,969	53,068	14.9
贏率	18.34%	19.53%	(1.2)	17.50%	14.94%	2.6	15.25%	16.71%	(1.5)	26.43%	23.21%	3.2
賭枱平均數目	57	60	(5.0)	18	29	(37.9)	49	46	6.5	49	47	4.3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30	36	(16.7)	26	16	62.5	52	37	40.5	7	6	16.7

貴賓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勵宮娛樂場			Savan Legend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博彩營業額	4,617,685	8,218,535	(43.8)	270,283	459,098	(41.1)	10,960,246	1,787,717	513.1	1,723,821	2,054,286	(16.1)
淨贏額	155,971	298,967	(47.8)	23,133	23,704	(2.4)	345,497	32,857	951.5	55,360	43,620	26.9
贏率	3.38%	3.64%	(0.3)	8.56%	5.16%	3.4	3.15%	1.84%	1.3	3.21%	2.12%	1.1
賭枱平均數目	9	20	(55.0)	7	12	(41.7)	23	12	91.7	17	30	(43.3)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96	83	15.7	18	11	63.6	83	22	277.3	18	8	125.0

角子機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勵宮娛樂場			Savan Legend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角子機	-	196,330	不適用	26,406	18,254	44.7	125,793	98,561	27.6	1,057,870	1,321,418	(19.9)
淨贏額	-	12,887	不適用	1,463	1,178	24.2	6,760	6,757	0.1	45,196	50,040	(9.7)
贏率	-	6.56%	不適用	5.54%	6.45%	(0.9)	5.37%	6.86%	(1.5)	4.27%	3.79%	0.5
角子機平均數目	-	142	不適用	41	65	(36.9)	88	72	22.2	413	463	(10.8)
每台角子機每日的淨贏額	-	0.5	不適用	0.2	0.1	100.0	0.4	0.8	(50.0)	0.6	0.6	-

B. 非博彩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非博彩總收益約27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2,700,000港元減少約15,300,000港元或約5.2%。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非博彩收益組合的詳細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132,161	1,571	133,732	121,830	1,168	122,998
投資物業特許權收入	40,277	110	40,387	51,855	96	51,951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20,740	-	20,740	31,651	-	31,651
餐飲	68,646	5,620	74,266	69,462	7,280	76,742
商品銷售	3,854	157	4,011	7,182	-	7,182
其他	3,824	425	4,249	1,463	736	2,199
非博彩營運之收益總額	<u>269,502</u>	<u>7,883</u>	<u>277,385</u>	<u>283,443</u>	<u>9,280</u>	<u>292,723</u>

非博彩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置地廣場於出售事項後貢獻的收益減少約30,700,000港元，被勵庭海景酒店貢獻的酒店及餐飲收入增加約18,900,000港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主要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置地廣場*		
入住率(%)	87.2	79.7
日均房租(港元)	1,080.3	979.3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942.0	780.5
勵庭海景酒店		
入住率(%)	94.4	82.7
日均房租(港元)	928.0	829.7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876.0	686.2
勵宮酒店		
入住率(%)	95.7	77.5
日均房租(港元)	1,625.7	1,418.4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1,555.8	1,099.3

* 澳門置地廣場營運數據僅涵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

C. 公司及業務最新資料

(a)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勵駿酒店

現正重新設計酒店構造，以遵守澳門有關政府部門的高度要求。

(b) 出售新澳門置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新澳門置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澳門置地結欠鴻福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為4,6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c) 投資佛得角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佛得角政府就投資一個佛得角項目訂立協議，投資金額約為2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150,000,000港元)。投資佛得角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隨著辦公樓宇的上蓋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本集團將重新審視酒店及娛樂場綜合大樓的建設計劃。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受惠於出售事項之收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及經調整EBITDA隨著澳門勵宮酒店及老撾Savan Legend度假村的娛樂場營運均錄得強勁業績亦有所增長。

於出售事項後，集團已完成整合其所有澳門業務以集中於澳門漁人碼頭，並將全力於持續優化及將澳門漁人碼頭於半島市場重新定位。這將包括全新博彩和非博彩設施，並豐裕餐飲及娛樂配套，以及推廣活動以針對旅客和中場博彩市場。

出售事項的收益已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資金流動性，將提供額外資本以促進集團未來數年於澳門境內外的擴展。本集團將按部就班，以更有效地管理每個新項目的風險及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新項目將符合該投資地點的旅遊基礎設施及旅遊市場增長。

在老撾，Savan Legend度假村貢獻的經調整EBITDA符合預期，本集團現正考慮就該項目的酒店、博彩及非博彩設施進行擴建。

在佛得角，隨著辦公樓宇的上蓋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本集團正重新審視酒店及娛樂場綜合大樓的整體建設計劃，以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策略。

就擴張至澳門境外旅遊及旅遊相關項目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符合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政策」的東南亞目的地。本集團亦將專注於利用「中葡平台政策」的葡萄牙語系國家(如佛得角)。

今年下半年將仍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港珠澳大橋的通車應是促進澳門遊客量的積極元素，有助更妥善地將澳門與香港機場連貫以及與地區性和國際性遊客更緊密地聯繫。另一方面，整體地區經濟狀況存在不確定性，當前的全球貿易爭端亦加劇了這一點。

隨著現有博彩牌照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澳門政府的政策發展，以確保本集團於未來能繼續參與澳門的博彩業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57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36,300,000港元增加約2,34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錄得溢利約2,853,700,000港元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07,3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1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其以澳門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收到出售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此大幅增加。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為1,962,400,000港元，(ii)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其他借款約為97,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及電力使用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約334,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600,000港元)、賬面總值約4,617,100,000港元之樓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59,700,000港元)、賬面總值約1,300,6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0,600,000港元)、約100,4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400,000港元)以及約8,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以報告期末借款總額(如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一名股東貸款)減現金(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佔總權益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庫存現金超過借款總額，因此，本集團為現金淨額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亦已考慮到庫存現金，因此資本負債率約48.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976名僱員，其中包括約1,055名博彩營運僱員，彼等乃受僱於澳博及由其支付薪金，但由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向澳博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獎勵股份、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乃至關重要。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方面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周錦輝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有建設性地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此外，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儘管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因職責已由聯席主席分擔而並非集中於一人。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平衡，而現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當中有足夠數目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應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及何超蓮女士組成）審閱，並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扣除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來自非經營活動的匯兌收益／虧損、存貨及呆賬撥備、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補償收入、開業前開支及就公司活動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一次性成本／收入(如適用)前的盈利
「日均房租」	指	每日平均房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佛得角」	指	佛得角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i)新澳門置地的100%股權；及(ii)新澳門置地結欠鴻福的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46億港元
「出售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漁人碼頭」	指	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指	澳門漁人碼頭的重建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葉榮發先生」	指	葉榮發先生，新勵駿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
「新勵駿」	指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葉榮發先生於澳門註冊成立，並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公司
「新澳門置地」	指	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澳門置地廣場之合法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就出售事項與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的獨立第三方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收益
「Savan Legend」	指	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Savan Legend度假村
「Savan Legend娛樂場」	指	Savan Legend營運的娛樂場，位於Savan Legend度假村內

「Savan Legend度假村」	指	Savan Legend度假村及娛樂綜合設施
「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澳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兩間主要娛樂場(即澳門置地廣場內的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內的巴比倫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置地廣場」	指	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大廈的酒店、餐飲、會議及娛樂場綜合設施以及停車場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獨家承諾出售協議、溢利及貸款轉讓協議、股份及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通函)建立的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歐元」	指	歐元，為歐盟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及周宏學；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及何超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